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謝宜君  
電話：037-559782  
傳真：037-333376  
電子信箱：yichun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農字第11100985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D064659\_111D2032494-01.PDF、111D064659\_111D203249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農民(蕭秀春君)陳情原申報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契作黑豆，因天候因素改種水稻，擬申請變更申報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1年5月24日農糧產字第1111010290號函(如附件1)暨復貴所111年4月29日苑鎮農字第1110006456號函。
- 二、旨案經農糧署以上開號函說明如後，請依據辦理：
  - (一)查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(下稱本計畫)為配合國內多元耕作特性，自本(111)年起，開放一般農友得依自行規劃之耕作期程申報，申請人應就實際耕作期間、耕作項目及面積核實申報，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內容不符時，應於原申報之耕作期間開始前更正，且變更後耕作期間之起始日須晚於變更日；耕作期間開始後，不受理變更申報。
  - (二)有關本案農友所提變更申報之申請，查農糧署北區分署

業於本年5月9日以農糧北產字第1111102553號函（如附件2）說明處理方式在案，請逕依該函處理。另本案農民係主動告知田間已改種水稻，依規定雖無法核予契作黑豆獎勵，但種植水稻情事非經相關單位勘（抽）查查獲，尚不符合本計畫「申報不符」形成要件。考量本計畫推動並兼顧公平一致性，本案同意由貴所勘查確認現地情形後，得比照「勘查不合格」處理，不核予契作獎勵，但不取消次年申報資格（糧政系統請選擇以「複合樣態」登錄勘查結果），另現地水稻種植情形倘經確認符合計畫規定，得認定復耕面積，但不得繳售公糧稻穀。

正本：苗栗縣苑裡鎮公所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

